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奕勛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簡芳敏

支票附表：　　115年度除字第000350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廣達配管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粘溫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	115年1月31日	94,341元	1654302	
001	廣達配管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粘溫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	115年1月31日	65,406元	1654301	

（續上頁）

001	廣達配管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粘溫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	115年1月31日	122,732元	1654303	